

川发改赈〔2022〕17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0部门 关于印发《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商务局、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直属机关工委、网信办、农办，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广播电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消费帮扶政策是消费扶贫政策的延续和提升，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0家部门《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商务厅、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制定了四川省《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四川省总工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2年4月11日

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0家部门《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号）精神，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以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地区，兼顾其他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模式，强化市场监管，积极构建消费帮扶“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全社会参与格局，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扩大产品和服务消费

1. **做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接续原“四川扶贫”公益品牌共建共管共推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做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完善“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准入关口，强化联农带农益农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品牌授权使用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惩处退出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天府乡村”公益品牌行为和产品质量问题，鼓励市场主体随行就市，打击哄抬物价行为，加强品牌保护。接续开展“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广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省内和川渝互动展销推介活动，每年定期举办“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年货大集和川渝脱贫地区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大力推动“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的定向采购；接续“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直机关工委、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等部门〕

2. **强化定向采购帮扶。**继续把消费帮扶作为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重要内容。鼓励各级机关、工会、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医疗机构、驻川部队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开展

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继续组织开展脱贫地区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进军营、进企业等活动，鼓励食堂、内部商超等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在“832”平台上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会在节日发放工会会员慰问品时，优先在“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网或四川消费帮扶网等采购“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牵头单位：**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等部门〕

3. 深化东西部协作帮扶。继续将消费帮扶作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重要内容，四川受援地要主动对接浙江帮扶地签订长期稳定的采销对接协议，履行好浙川两地消费帮扶的责任和义务。支持浙江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采购“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和四川脱贫地区产品，到四川脱贫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和旅游。支持浙江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电商平台和其他团体与我省脱贫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供销关系。协调定点协作单位开展定向采购，依托“832”平台、浙江“政采云”，引导采购合同、订单、资金精准流向脱贫地区，推进浙江农产品流通企业直采直销合作。引导浙江省连锁超市、商场等设立“天府乡村”公益品牌销售专区、专柜，鼓励更多的“天

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入驻浙川共建的政采云“四川乡村振兴馆”和“浙川号声”“浙里汇”消费帮扶购销平台，继续发挥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主渠道作用，提高我省脱贫地区产品在浙江消费者中的知名度；推动我省脱贫地区主动对接浙江农产品市场需求，每年在浙江统一举办1次“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并积极组织脱贫地区产品参加浙江省农博会，同时鼓励我省各受援地到浙江开展农旅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在过渡期内，每年浙川两省共同在浙江帮扶地选树一批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先进典型。

〔**牵头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等部门〕

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组织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等通过“中国农民丰收节”、消费帮扶展销会等线上线下集中采购“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引导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优先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积极参与消费帮扶；鼓励各地在组织发放消费券时引导市民优先购买“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动员金融机构、各类商超、电商平台等创新会员激励机制，探索通过“积分换购”“满赠满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持续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牵头单位：**省工商联；**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

（二）加快完善物流和销售体系

1. 加强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以产地仓储保鲜为重点，建设多层次农副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网络，合理规划布局冷链物流设施，支持脱贫地区加快新建改建一批冷藏库、移动冷库等基础设施，加大对农副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不断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深入推进“交商邮”合作，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共同打造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节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积极推广共享运营，优化城市物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建设和管理，畅通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部门〕

2. 提升农副产品流通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积极推广高速公路“绿色通道”集中验货、站外验货模式，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物流通道。打造一批网络覆盖率高、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服务规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降低脱贫地区物流成本，提升脱贫地区产品上行能力。加快推进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县城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网点全覆盖。〔**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邮

政管理局、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3. 加大产销对接力度。引导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遵循市场规律，采取市场化手段与脱贫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基地等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关系，持续扩大农副产品直采规模。鼓励脱贫地区在东西部协作帮扶地城市和省内对口帮扶地城市建立鲜活农副产品直供直销店、销售网点，推动“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车站”“进机场”“进机关”“进企业”“进小区”“进楼宇”“进网络”“进平台”“进景区”“进饭店”“进外省”“出海外”等渠道拓展，鼓励开展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发展“订单农业+精深加工+市场直销”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支持“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参加“天府里·悦生活”“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万企出国门”“新春购物节”及农产品展销等产销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乡村振兴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商联、省供销社等部门]

4. 打造电商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脱贫地区4G、5G网络深度覆盖，降低网络费率。实施“数商兴农”，提升农村电商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脱贫地区现有电商中心（园区）、电商站点，支持各类农副产品、服务产品线上销售，持续完善农村电商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

覆盖面。鼓励各类电商平台、社交新媒体、网络直播平台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产品销售力度，并给予流量支持和平台使用费用减免。加强对脱贫地区电商人才培养指导，培养一批电商专业人才。

〔**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广电局、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三）强化农产品滞销预警和应急处置

1. **强化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农产品产销监测领域的运用，加大监测频率，拓宽监测品种，提高智能化分析水平。针对可能发生的农产品滞销发布监测预警信息，指导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农户及时调整生产。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2. **建立多方联动应急处置机制。**研究探索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与重点生产基地、重要消费机构产购销链条化的农副产品滞销应急处置方式，建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医疗及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等消纳滞销农副产品机制，鼓励市级重点企业适当增加商业库存，就地就近解决农副产品滞销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乡村振兴局、商务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供销社、省国资委、省工商联，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等部门〕

（四）提升特色农副产品市场认可度与竞争力

1. 推动特色农副产品规模化发展。在脱贫地区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脱贫地区建设区域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按照四川省《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目标任务，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推广“一县一业、一镇（乡）一特、一村一品”，进一步丰富农副产品品种；鼓励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增强特色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积极引导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向脱贫地区县域、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和产业园区集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2. 切实提高特色农副产品质量。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促进脱贫地区增加优质特色产品供给；加快推广省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开辟脱贫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绿色通道；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管控，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将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农产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

台；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开展标准化示范生产。〔**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3. 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品牌体系。注重历史、文化、地理等资源挖掘，着力打造以“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为统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支撑、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农副产品品牌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特色农副产品优势区、农业品牌目录认定中对脱贫地区予以倾斜，继续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绿色（有机）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脱贫地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转化为品牌优势。〔**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等部门〕

（五）促进文旅休闲服务业提质增效

1. 因地制宜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持续举办美丽乡村休闲旅游推介活动，引导脱贫地区乡村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康养等复合型业态模式转变。在脱贫县、村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结合“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五年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通村公路、景区景点连接线，配套建设休闲步道、自行车道、

自驾车房车营地、慢火车等体验式设施。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培育等级旅游民宿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发展农业观光园，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介四川美丽休闲乡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旅游数字化建设，创建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2. 大力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脱贫地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与利用，在脱贫地区依托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等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文化产业展示区、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群；支持传统手工艺、戏曲曲艺等保护传承，积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川剧、竹艺、年画、皮影、锅庄、绣娘等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消费需求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成立专业化文化形象营销机构，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模式，推动文化与旅游等其他行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商务厅、财政厅牵头建立消费帮扶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协调解决工作

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本行业本系统消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推动消费帮扶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各地要充分认识大力实施消费帮扶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增强力量配备，建立消费帮扶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将消费帮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抓好消费帮扶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正向引导。省内主要媒体要大力宣传推介我省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宣传报道消费帮扶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刊发（播）消费帮扶公益广告，正向引导消费帮扶舆论。适时推动创建一批消费帮扶示范城市、省级消费帮扶产地示范区，培育一批省级消费帮扶示范企业和社会组织，鼓励引导市、县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积极营造消费帮扶“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考核激励。将消费帮扶工作纳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考评、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考核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相应专项考核，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继续发挥现有财政、投资、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作用，强化对脱贫地区消费帮扶政策支持；对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且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市、企业及社会组织、县（市、区）予以肯定和褒扬，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在资金安排、项

目布局、评先评优等方面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四）强化市场监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要切实强化对纳入消费帮扶范围的农副产品和相关服务的执法与监管；综合采取财税、土地、金融、征信、物价、行业准入等手段，加强市场主体行为约束管理；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